

堂主意若不照辦即將貯庫作按投票銀充公至於投票格式可赴輔政司署求取各票價列高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九月 二十一日示

憲示 第八百一十三號

潔淨局經歷活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票承充本港內各處地方除域多利亞城及新界該等截不包括在內九龍內者一千九百零七年所有屠宰利權所有投票均在輔政司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月十六日即禮拜二日正午止如欲知章程詳細者前赴潔淨衙門請示可也凡投票之人必要有貯庫作按銀二百五十圓之收單呈驗方准落票該批准承辦人須在局所定章程之合同內親筆簽名並覓妥當保家署保單銀式仟元務合本部堂主意若不照辦即將貯庫作按投票銀充公至於投票格式可赴輔政司署求取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九月 二十一日示

憲示 第八百一十四號

工務司漆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月初八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坐落紅磡由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十六日起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坐落紅磡該地四至東北邊五十尺西南邊五十尺東南邊四百六十五尺西北邊四百六十五尺共計二萬三千二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一十四圓投價以二萬九千零六十二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照舊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五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

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

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將該地經營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萬五千圓為度

七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貼 近國家或私家地并不得將臭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並投得之人每日須將穢物搬遷別處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計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二十四日納一半並將九龍內地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即申明該地如何用法或築填建屋為製造廠為貨倉貯煤貯貨或作別等用如投得該地之人或代理人或繼業人未蒙 督憲給予人情違背契內所載用法 國家立即取回將該地段沙灘海坦充公又契內載明該地段內所有礦產及埋藏之物係歸 國家所有至該地管業可以再定七十五年為期稅銀由 國家丈量師定奪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木料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銀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 投備用也及一切費用概令該有意批受人補足

十一投得該地之人由所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

十二倘投得該地之人將下列之權利項與別人該項受者亦須遵前列表章程妥辦各權制法則皆歸其人是問與原買主無異

####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須要將該地全段並在該地段東北界外填築公眾路一條闊五十尺其高低須 工務司批准並保護所填地之工程須要做至合 工務司意止

二投得該地之人須由 工務司親筆批准可在近該處之 國家地取坭以填該地之用

三該地須要再將地界分明照數申計地價地稅然後發給官契

####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街門牌第某某號于某年某月某日用銀若干圓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每年地稅銀二百一十四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九月

二十日示